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

林彬强：本院受理原告出梅琴与被告林彬强离婚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05民初1014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：一、准予原告出梅琴与被告林彬强离婚；二、婚生子出永毅由原告出梅琴负责抚养，所需子女抚养费由原告自行承担；三、在不影响婚生子出永毅生活、学习的情况下，被告林彬强可自由探望婚生子，原告出梅琴应予协助，具体探望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由双方自行协商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南埔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